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12 年 6 月 5 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2年9月2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教育部103年4月14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112年3月25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112年12月14日「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實施程序及審查標準，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本校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肆、辦理對象：

- 一、就讀本校且為國小 3 年級以上經新北市政府或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 二、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95以上。若欲申請之學科(學習領域)於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無可對應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則以該學期期中測驗之成績為申請依據。

伍、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國民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 二、本校受理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之項目如下：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鑑輔會通過及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 (三)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國小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小5年級；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至多跳級1次並以1年為限。

陸、辦理方式：

- 一、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考量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及學生意願，於辦理期程內向就讀學校推薦並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二、申請縮短時間可以1學期、1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申請書中確實註明。
- 三、本校辦理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包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本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所訂定之學習發展目標為依據，自選或自編測驗內容實施。
 - (五)社會適應行為觀察記錄：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 四、國小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倘欲跨教育階執行者，僅受理國小5年級提出申請。
- 五、當次申請免修、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執行完畢者，欲繼續執行，仍須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六、因縮短修業年限以致跳級者，由本校應訂定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以外學科(學習領域)之學習及成績(學分)審核方式，詳述於校內申請審查會議記錄中並送交鑑輔會審查，通過後依實執行；若涉及學生升學權益，須提早告知，其畢業資格由本校依相關規定審查之。

柒、審查流程：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生縮短修業年限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學科（領域）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向學校推薦。
 1. 申請表索取時間：於上、下學期之期中評量前二週至申請時間結束止。
 2. 申請時間：上、下學期之期中評量前三週至期中評量結束前一週的上班日。申請人須備妥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一)、教師版及家長版的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觀察及特殊學習表現紀錄表(附件二)，向輔導室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3. 測驗時間：校內自訂，再行通知。
- 二、由輔導室彙整學生申請資料知會教務處，由教務處依學生申請類別安排學生參加高一級或一級以上的學習領域評量之考場與時間。
- 三、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小組應個別審查適合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必要時可聘請學者、專家協助；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之高一級以上校代表協助審查。

捌、審查標準：

- 一、申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就表現，應通過其申請縮短時間內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七學習內容，其通過分數由命題教師會同教務處人員共同訂定之；評量內容應包含該學科(學習領域)核心概念及應達之能力標準。
- 二、個別項目審查標準如下：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1. **辦理對象**：資優生前一學期或學年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全年級百分等級 95 以上。
 2. 甄別標準：以通過施測內容 95%且成就測驗成績達 95 分，為通過標準。
 3. 實施方式：
 - (1) 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員會同相關人員，依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需求，共同擬定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 (2) 通過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之成績計算方案，學生成就測驗所得之分數作為該學科領域之平時成績，學生須定期參加該申請之學期或學年之定期評量，作為學期評量測驗成績，其學期總成績之計算以平時成績加定期學期評量測驗平均之，並由該領域學科教師，協助輸入。
 -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定期追蹤輔導其學其狀況，並作必要之協助。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一般學科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八以上，百分等級八十八以上。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全部學科（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九以上，百分等級九十六以上。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一般學科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八以上，百分等級八十八以上。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全部學科（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段考為成就測驗，其成績達前百分之五（含）以上；無常模參照則以通過施測內容 95%為通過標準。
2.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總量表標準九以上，百分等級九十六以上。

玖、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實施方式：

- 一、 本校應為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之學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由輔導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共同擬訂之。
- 二、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心理與成就評量紀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縮修後的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核定）、彈性課程、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與建議事項等；學校應配合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並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加強與父母（監護人）溝通，至少每一學期召開一次個案會議評估是否繼續執行或調整輔導計畫，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父母（監護人）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學生返回原校、原年級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
- 三、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與全部學科跳級者，輔導計畫應於鑑輔會審核通過後 2 週內繳交鑑輔會。
- 四、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 五、 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審查後，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所需之學習指導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1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六、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且已修習完該教育階段課程者，可以選擇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在原教育階段以自主學習之方式執行輔導計畫。倘為跨教育階段學習者：國小跨國中以原戶籍學區學校安置為原則，並由學生原學校、下一教育階段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家長共同召開輔導計畫會議，應討論學生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需備妥輔導計畫向本府教育局專案申請。
- 七、 資優生得提早選修較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其選修之課程及格者得於入學後抵免。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本校之資優確認生方可申請此案，學生不具資優資格但有調整修業方式之學習需求者，應於普通教育環境調整為之。

壹拾壹、 本實施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